■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检察长说

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卢氏实践贡献检察力量

□刘京锋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向广度和深度进军的又一次总动员、总部署,为新时代新征程全面深化改革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为谱写检察工作现代化新篇章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

学习贯彻全会精神,要在学深悟透、融会贯通中坚定理想信念。要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学习作为重点,全面认识、深入理解、准确把握全会确立的重大理论观点、重大方针政策、重大工作部署。教育引导全院干警深刻领会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成功实践和伟大成就,结合新时代以来检察工作发展变革,深刻认识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

要在巩固深化、公正司法中提升监督质效。始终坚持法律监督宪法定位,紧紧围绕法律监督主线,深刻领悟"三个结构比",找准强化监督的着力点和突破口,巩固深化"四大检察"基本格局,切实提升监督质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强与法院、公安等部门交流会商,健全府检联动、监检协作等机制,积极落实繁简分流工作要求,优化司法资源。坚持守正创新,发挥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效能,推进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要在从严管理、重点攻坚中带动全面突破。坚持用改革的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检,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健全完善检务督察轮值制度,真正做到严在平时、管在日常。纵深推进人才强检,"一人一策"制定培训目标和计划,探索推行综合与业务部门人员"轮岗制",实现素质能力融合发展。抓实"高质效检察管理年"活动,强化品牌引领,弘扬"山花"精神,切实把"一院一品""一部一品"做实做细,进一步深化检察文化建设,努力打造"多点开花"品牌矩阵,赋能检察工作现代化。

(作者系卢氏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面对面沟通促执行增效

本报讯 10月12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一行来到渑池法院,调研督导执行工作。

座谈会上,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通报了今年1至10月全市法院执行工作开展情况,对渑池县法院执行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就该院执行质效、重点案件、执行信访、终本出清、执破融合等工作进行讲评,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指导性意见。

就下一步如何开展好执行工作,会议强调,一要牢固树立目标导向、效果导向、问题意识,全力执行攻坚,提质增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二要紧盯重点案件,加大执行力度,穷尽执行措施,坚决兑现胜诉当事人权益,从源头上减少信访案件发生;三要持续强化执行重点工作及队伍管理,全面改进作风,在终本出清、执破融合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渑池县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将以此次调研督导为契机,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以更实的工作举措、以更优的工作作风和更好的工作业绩,为全市法院执行工作作出贡献。 **(韩鑫 代文官)**

清廉家风正气扬

近日,灵宝市纪委监委以"传承好家风"为主题,组织党员干部及家属观看清廉家风微视频、分享清廉家风故事等,把廉洁自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图为机关干部在制作"清廉"漆扇。 **杨蓓蓓 摄**

卢氏县检察院:

公益诉讼消除身边隐患

本报讯 "这是新配备的消防器材,这是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在相关部门的督促下,各项问题都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成了。"近日,卢氏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辖区某电动车充电站消防安全整改现场,某充电设施运营企业负责人李某为检察官一一介绍新配备的消防器材以及应急预案。

自河南省检察院在全省开展群众身边安全生产公益诉讼专项活动以来,卢氏县检察院运用"充换电设施安全生产隐患排除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该县部分新能源室外公用充电站设计和使用不规范、项目选址和防火间距不规范,距离居民区或人员密集场所较近等线索。该院公益诉讼部门迅速开展实地走访调查,发现辖区多处投放的充电桩存在消防设施安装不规范、未设置防火隔离、充电区域未张贴和悬挂安全警示标识等问题。

为清除消防安全隐患,卢氏县检察院向该县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加强对辖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企业消防安全的行政监管,并对全县范围内的电动车充电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对防火间距不规范、消防设施缺失、消防器材配备不合规等问题依法作出行政处理。

一个月后,卢氏县检察院收到相关行政机关对检察建议的书面回复。回复称,已对全县4家充电站建设和运维公司进行警示约谈,对其在全县范围内设置的18个充电站、285个充电桩、435个充电接口进行摸排调查和安全整改,并联合住建、公安、物业服务企业对辖区居民住宅小区开展集中夜查8次,对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及时劝阻,清理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824辆次,在老旧小区推广安装"便民充电小铁盒"1750处,以点带面逐步推动在楼宇电梯安装智能阻止系统,及时发现、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为持续巩固整改成效,做好后半篇文章,卢氏县检察院积极协调相关行政部门达成共识,帮助充电站建设企业在新充电站的选址、设计、建设上给予指导,让新建充电站的设计和建造更加安全、合理,同时建议相关行政部门建立长效机制,持续强化源头治理,对新装充电桩的布设、摆放不规范等问题提早介入,及时整改。 **(王群川)**

卢氏县纪委监委:

线上线下齐发力 学习教育"不停步"

本报讯 党纪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卢氏县纪委监委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贯通融合党纪教育、警示教育和廉洁文化教育,多渠道推动党纪学习教育"不停步"。

该县纪委监委采取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学、党支部集中学、科室自主学等形式,用好"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班和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教育载体,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结合警示教育"以案促改"和廉洁文化教育,切实把党的纪律学深学透学到位。

把典型案例作为"活教材"。组织纪检监察干部深入乡镇、社区、县直部门等,为党员干部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辅导,并采取通报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组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形式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讲规矩、守纪律、知敬畏、有底线。

把"微"学习融入日常。依托"清风卢氏"微信公众号、纪委监委门户网站,及时转发、刊发学习教育相关内容,加大对党规党纪的宣传、解读力度,让广大党员干部随时随地开启"指尖"自学模式。

"学习教育的持续推进,为纪委监委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意识和纪律意识不断增强,业务水平显著提高,工作作风更加务实。"该县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表示,"将继续探索创新学习教育方式,不断完善学习教育机制,持续推动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实际成效。" **(马园园)**

以案释法
三门峡市司法局主办

培训课程没上完,学费该如何追回?

案件详情

2021年7月,李某某为孩子报名参加某培训机构的跆拳道精品课程,双方签订《课程服务协议》时约定,课程原价为298元/课时,共96课时,现优惠价9800元,并标注"特惠课程不退不换"字样,课程有效期间为2021年7月至2023年1月,超期不退。协议签订后李某依约支付学费。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经营不善,某培训机构未按期排课,导致涉案课程无法继续开展,李某某要求退费无果,遂诉至人民法院。某培训机构工作人员称双方明确约定李某某购买课程为特价课程,合同载明"特惠课程不退不换",且已超出课程有效期,李某某无权要求退费,即便李某某中途退费,也丧失优惠权益,退费时应按照课程原价扣除已上课时的课程费用后再进行退费。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排除对方主要权利,该格式条款无效。因某培训机构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如期排课,导致双方之间的服务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故双方于2021年7月签订的《课程服务协议》依法解除,某培训机构应对未履行部分课程费用予以退还。关于退费金额的计算标准,虽《课程服务协议》约定原价为298元/课时,96课时的特惠价为9800元,但签订合同时某培训机构已收取96节课时优惠价9800元的课时费,即作出了以优惠标准计收课时费的承诺,9800元为事实上的成交价,故对被告某培训机构的抗辩意见,法院不予采信。法院综合考虑课程约定时间、已上课程、排课密度、停业时间等因素,判令某培训机构退费3811元。

以案释法

近年来,培训机构关门、转让的情况屡见不鲜,家长应谨慎选择,避免权益受到侵害:一要多途径审查资质,理性结合自身情况选择培训机构。通过亲朋好友及网络等多途径了解培训机构的口碑、资质。面对商家多买多送、特惠课程等招揽客户的优惠方案时,应理性选择,详细了解优惠课程的使用方法、时限、授课地点等细节。二要仔细研读退课、换课条款。签订合同时仔细审查合同退费条款,例如如何退费、退费标准、违约金条款、课程调整及机构合并调整、师资变化下若对培训效果不满意如何处理、赠品退费如何计价等问题,切勿轻信口头承诺,可采取补充条款或者录音、保留聊天记录等方式留存证据,避免退费时引发纠纷。三要妥善固定、保管证据。签订合同后留存合同文本、付款凭证、收据、小票等证据,保存好相关培训信息记录,例如:考勤、签到、暂停授课通知等,注意留存相关音频、视频、微信及日常沟通聊天记录。 **(市普法办供稿)**

法律服务在行动 助老护老显真情

本报讯 为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传统美德,近日,三门峡市司法局组织崤山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明珠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市诚信公证处来到陕州区临湖社区举办"送法送温暖"专题公益活动。

活动现场,针对现场老年人年龄偏大、理解能力减退等情况,工作人员围绕公证、司法鉴定、优待政策等内容,开启"适老化宣传模式",将生硬的法条融入案例,简明扼要地向老年人宣讲了遗嘱、继承、声明等与老年人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同时,细致地向大家告知了业务办理所需手续、流程、时限,并将印有公证处、司法鉴定所业务内容、联系方式、地址的便民服务宣传单发放到现场群众手中。

据统计,此次活动共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便民服务单》等材料50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公证法律咨询200余人次、司法鉴定咨询90人次。市司法局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开展敬老月"送法送温暖"活动,全面维护和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张选华 储镇江)**

官道口法庭: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 书写基层治理新篇章

常言道:"远亲不如近邻,千金难买近邻情。"然而,近日,卢氏县的张某和李某却上演了一场"相煎何太急",还闹上了法庭。

张某和李某是同村邻居,两家土地相邻。因不慎,张某妻曲某将李某家的365棵已长了3年左右的连翘树烧毁殆尽,双方因赔偿事宜各执己见,最终闹上卢氏县官道口人民法庭。

向司法技术专业人员询价连翘的成本,从事发村组到种植合作社再到连翘收购商户调查询价确损……法官本着化解矛盾纠纷、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的理念,走村串户办案,并"背对背"与双方当事人耐心调解,最终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张某赔偿李某8000元,张某当场兑现,将赔偿款和诉讼费一并交给李某,这场邻里纠纷画上圆满的句号。

这是近年来,官道口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面向农村、基层和群众,不断深化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打造具有特色的社会治理新模式的真实写照。

官道口镇风景优美,以发展旅游带动乡村振兴。为保障旅游市场健康发展,官道口法庭在保护游客合法权益、降低企业运营风险等方面下足功夫,架起在线解纷的"桥梁",实现涉旅纠纷快立、快审、快结、快执。

2022年7月,游客王某在景点漂流时,不慎造成身体损伤,双方就景区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争议较大。法官收案后详细了解案情,现场核算赔偿金额先行调解,并充分考虑游客往来不便,通过"线下勘验+线上调解"方式,历时半月反复调解,实现案结事了。

任某与杜关镇某村集体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金付至2017年8月26日后,因经营不善导致无力支付后续租金。合同于2023年8月26日到期,村民小组要求任某支付下欠租金并移除土地上的林木等附着物,直至起诉任某都未按原告要求履行。

此类案件在农村具有代表性,备受群众关注,处理不当可能激化群体矛盾。开庭当天,旁听群众较多,双方对租赁土地亩数争议巨大,没能实现当庭调解。庭审结束后,法庭通知双方自备测量仪,邀请涉案村委会干部、两个村民小组组长及群众代表等现场丈量,确定亩数。测量完后,法官趁热打铁,招呼大家现场调解,最终达成调解协议。

作为基层法庭,官道口法庭积极整合多元调解力量,最大限度把矛盾风险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促进乡友邻睦,真正把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放在首位,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朱芳)**

灵宝市检察院:

引入司法社工助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

本报讯 10月11日,灵宝市检察院联合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轩合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举行签约仪式,进一步完善灵宝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整合司法力量与社会力量,推动罪错未成年人及未成年被害人的帮教工作更加精准有效、保护救助工作更加扎实有力。

签约仪式上,灵宝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引入司法社工到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中,有利于提升该院涉案未成年人帮教工作的针对性和专业性,对提升灵宝市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的专业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今后将把未检检察官刑事办案和社工专业帮教服务结合起来,积极探索帮教挽救的新途径、新模式和新方法,合力开展好帮教工作,为维护灵宝市青少年健康成长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轩合司法社工有关负责人介绍了机构在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中的专业优势,希望以此次项目落实为契机,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专业、精准的社会工作服务,助力灵宝未检工作先行,建设具有灵宝特色的未成年人司法工作机制。

灵宝市人民检察院引进司法社工服务,标志着检察院未检工作在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上取得突破性进展,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加强司法社工资源深度融合,不断完善符合灵宝市检察工作规律的管理制度和评价体系,推动司法社会工作服务的本土化,最大限度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持续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业化、社会化建设,为灵宝市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陈凯平)**